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

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 时间	现场会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禄征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 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变动，公司董事王洪波先生、赵新先生、傅宏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白凡先生、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推荐，董事会提名于仲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洪波先生、赵新先生、傅宏锦女士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祖国丹先生、邵武淳先生、刘友庆女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并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1 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凡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印染厂财务部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康辉旅游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龙旅游开发公司董事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政协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二届全国金融青联常委，北京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地方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于仲福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北方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石景山区计经委工业科副科长；市经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郑军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北京油泵厂工人、团支部书记；北京市总工会干部、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机关团委）；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组织处干部、副处长、党委委

员、副经理。现任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及个人原因，孙志解先生、王彦清女士（职工监事）、张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孙志解先生、张清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孙志解先生、王彦清女士、张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提名对提名的同意，拟提名郑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推荐，拟提名焦瑞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张海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

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2 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利军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市委党校本科法律专业毕业，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税第十分局所长；北京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北京市国资委主任科员；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监事和正处级监事。历任首都钢铁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焦瑞芳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获香港交易所公司秘书资格豁免。曾任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